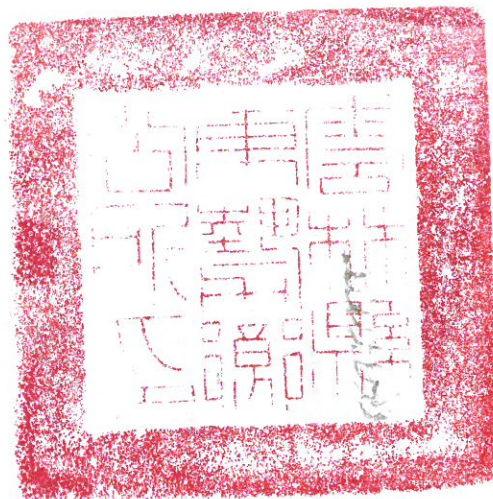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東鄉農字第1120600198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112年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本鄉作物嚴重損害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

依據：行政院農業部112年10月26日農輔字第1120024088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本（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112年11月5日（星期日）止，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申請地點：東勢鄉公所農業課。
- 三、申報應攜帶證件：（一）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二）申請人之農會存摺和印章。（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四）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如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四、本次現金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規定，申請現金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額度標準予以補助，未達20%者不予補助。
- 五、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規定，實際申報地點未作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除本次不予救助，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
- 六、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

七、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原料甘蔗每公頃4萬1千元。

鄉長張健福

